

第三卷

民商法建议 900 条

提案：“拨改贷”共同市场经济为中心， 民商法建议 900 条

案由：

当今世界，是人类从铁器时代转型资本工具时代，是宏大历史跨越时代。

降低使用资本的成本，最简约的方法，设立法律，整体降低资本价格水准，让最困难企业也借得起钱租买资本生产工具，创新创业创造。法律驯化资本成为生产工具，学习起来异常简单，立竿见影。

近 200 年来，世界范围生产力整体上台阶，有如沧海桑田，火山喷发。是法制管护劳动剩余价值率专用于租买资本生产工具，普通劳动剩余率是钱袋子。除了大众依法齐心协力，还有什么能够在短时期内整体抬升社会生产力？

以 1984 年“拨改贷”为起点，“租买”成为获得生产工具的主要方法，从此，中国迈入“生产共同体市场”，而与英国那种共同体市场对接。经过三十余年经济改革，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已经有实力和财力进行法制改革和建设。是经济基础的变革，推动中国建设法制国家、法制市场。

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四大支柱，经济基础，政治，文化，法制。当今，法制是资本生产工具经济的形式，法律是规范化的道德阶梯，法制经济基础关系意识形态安全，是将经济，政治，文化整合起来的动力机制

法律早已经华丽转身，以自然法的三大箴规为原本，只要稍加自律拘束，是包容 99% 的公民都能做到的行为规范阶梯。法律早已不是古代严刑峻法。因此，无论从设立法律和贯彻法律，都已经到了瓜熟蒂落的程度。

同时，“文化大革命”10 年浩劫，前苏联的教训，让中国人民痛感法制的重要。中国和平崛起，引领世界走上和谐自由、新型大国关系，必然在法制变革上有所建树。

目标：

法制作用力，是第四生产要素，立竿见影的经济指标：

(1) 资本投资效率从现在的 50% 上升到 90% 以上（接近守成国家水准）；

(2) 资本与技术的转化效率从现在的 25% 上升到 90% 以上（接近守成国家水准）；资本生产工具普遍化，实现充分就业、收入提高、经济水准上台阶。

(3) 合同履约率从现在的 30% ~ 40%，上升到 70% ~ 80%（达到中等国家水准）。

(4) 劳动者报酬总额，从现在实际相当于创造价值的 30% 左右，上升到 50% 左右（接近守成国家水准），争取劳动者报酬与生产力同步增长。

条件和任务：

社会主义就是（追求）公平正义。法制是立竿见影的事业！

具体任务，以“拨改贷”生产方式为导向，修改、补充和完善中国民商法（大民法）的内容，特别是建设六大法律：公平价格法、治产人借贷法、委托合伙之劳务关系法、财产权利责任（物权法修改）、居住权法、公平价格区分财税法，及其政治配合经济改革法。

30 年经济腾飞充分展示，传统法制文化自律依然发挥着它基础性的、积极能动的作用，法制在民间、在文化，这是法制建设的基础，正能量。同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可以学习和包容世界通用性民商法，并超越之。

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法制建设要“扩大公众参与度”；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忠诚于宪法”、“对法律的敬畏”。当下的问题，是上层建筑滞后于经济变革，是政府官员、社会精英们率先敬畏正义、学习法律、遵守法制。法律上层建筑的设计、设立，必须服从“拨改贷”租买资本生产工具普及大众化主旨，遵守自然法的三大箴规。

改革要点：

1. 市场观。市场是设立法律、由政府监督管理的交易场所。

现代市场，是“生产共同体市场”。

市场规律的实质，是市民行为一般自然规律，例如三大自然法箴规。

2. 工具观。资本生产工具，是现代生产总体上台阶的综合标志。

3. 法律观。法律是生产生存方式的条件反射，或映像、形式。法制作用力是第四生产要素，法律驯化资本、节制资本价格，管护普通利润率流向最困难企业，用于租买资本生产工具。

4. 就业观、资本价格观。资本价格利息率水准的宏观、整体适度下降，决定引诱投资总量，和资本与技术转化为生产装备的效率，决定钢铁铸就的生产岗位总量，从而决定就业总量、收入提高，决定经济水准。

5. 利润观。普通利润率是租买生产工具的生产费用、生产工具基金，不

得侵犯。

6. 收入观。当法律拘束资本优先是生产工具，是大众普通劳动剩余价值率支付的租买工具还本付息的普通利润率，是支付制度成本的钱袋子，因此，劳动者争取收入随资本工具生产力同步提高，有正当性。

内容简要：

社会生产力总体上台阶，最简约的办法是整体降低使用资本的成本，即降低资本价格。法律分配率的变革，禁止高利贷（得）四个阶梯，为技术提供无限丰富廉价的资本载体，资本生产工具普遍大众化。

1. 正义准则。法律管护普通劳动剩余价值率用于租买资本生产工具，是支付制度成本的钱袋子，决定劳动价值公平分配的合法正当性。市民三大自然箴规：众生平等自然规律，包容等价交换；趋利规律，有不确定性，包容势均力敌等价交换；邻里最大幸福规律，是价值规律和趋利规律共同适用的区间。

商品生产的价值法则凌驾于两大阶级之上，是阶级可以合作的空间。

2. 分配顺位。按生产的预分配顺位，例如，租买资本生产工具契约分配。

3. 分配利率。量化的公平分配率，邻里“委托、合伙”适度法：

(1) 劳动者报酬总额与制度成本谁也说服不了谁，合伙均衡分配；

(2) 公平价格、等价有偿；

(3) 允许波动的区间，即禁止高利得（贷）四个阶梯，这对制度成本 5 要素分别适用，允许互为消长；

(4) 劳动者报酬争取与生产力同步增长。

4. 权界。财产的权界，是分配的一个要素，应变量。

“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财产权是公法特许权，负有 6 项造福责任义务。

产权法定收益禁止高利贷四个阶梯。产权不劳而获法定收益顺位最后。现代税捐法随附于价格，是生产费用成本要素之一，税捐不得损害财产工具权本体和用益权。

公平分配是广义政府的要务。宪法规定政府有发展经济的义务，即通过执法实现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内国际收支平衡、提高生产力。

文宣：法制在民间，经济转型与法制改革，趣味法律，法眼看热门话题。

提案内容：民商法建议 900 条

第一编 主体、客体、时间、空间

第一章 总则

案由：在《民法通则》^①总则的基础上，参照1982年民法典建议第四版，增加了“国家特殊民事主体”2条，以及公平正义、量化的公平、“资本生产工具”计6条，以便于市场操作。

建议第1条【民商法的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公正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民生治产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案由：关于“民生治产”：(1)《史记·货殖列传》第3257页，战国时期范蠡、朱公“治产积居”；第3258页，白圭“治生产”。公元9年新朝建立，王莽变法：“民欲货财以治产业者”。“禁治产人”是世界通用性法律名词。

(2)中华民族和平不同文明，有宽阔的包容性，“民生治产”，既表述了经济建设为中心，也表述了经济的正义目标。政治者正义也，将政治为经济服务统一在“民生治产”中，从而避免“意识形态铁血打斗”。

参照：王莽变法：“民欲货财以治产业者”。十二铜表法“浪费人不得管理自己的财产”。拿破仑法典“禁治产人”。古罗马法的保护奴隶的劳动力、划定行为能力人等条款中，间接表示“治产人”意思。《民法通则》第1条“建设”体现了“治产”意思；第11条第2段“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治产人”。

关于删去不确定性语句：(1)《民法通则》“中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已经过去26年，应当有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法律是守正守成，在设计上，已经预留包容空间和按实践进行微调的规则。而在《民法通则》第1条中画蛇添足多此一举，好像整部法条都有待

^① 所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本书简写为《民法通则》；本书引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也采用相同的写法。他国或地区法律，标明他国或地区名称，一律不加引号，以示区别。

“实践验证”，倒授人以“不成熟法律”的把柄，有自我矮化之嫌。

特别是，中国在上世纪 20 年代已经设立民法典，迄今在台湾运用良好，香港亦被誉为是法制自由市场的马首，因此，中华民族在法制方面没有任何“情况特殊”，而中华民族和平不同，是最适宜建设“共同市场法制”的文化。

反之，官本位强调“中国实际情况特殊”、“缺少实践经验”、“条件不成熟”、“法治对中国是很遥远的事情”，无视中国法制在民间，把所有成就都算在自己的账上，天真地以为“法律不健全经济也可以发展得很好”。在官本位的阻挠下，1952 年起，民法草案已经起草了 5 次，60 年过去，仍不能尽如人意。

(2) 生产方式已经转变。马克思指出，“每种生产方式都创造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和政权形式。”通俗一点讲，进化论对人类社会也适用，生产方式的“映像、条件反射”，即是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因此，决定“民商法规则”的是“生产方式”，中国应从“生产方式改变”这样的高度来设立民商法。

1984 年“拨改贷”标志着中国进入“共同市场”方式，而 1998 年资本价格利息率下降到 8% 以下，“租买资本生产工具”模式蓬勃发展，社会实践促进了中国古代“贷财以治产业”法律在民间的复兴，例如 90 年代温州创业治产人，熟人之间的借贷利息率在 8% 左右，在中央银行利息率上下波动等。社会实践，是检验民商法的真理标准。

(3) 世界经济一体化，民商法扁平化，设立与国际接轨的民商法尤其紧迫。财产法属于世界性法律。并且，若要在 WTO “国民待遇，共同适用”，必须设立本国的公平正义法，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国际法律公平话语权，如果中国法律不健全，就只能是：或者中国人“适用他国法律”被人执耳，或者他国到“中国适用高利贷法”掠夺中国。

中国民商法与国际接轨，是包容、学习基础上的超越。反之，如果自己关起门来慢慢摸索，则成本高效率低，跟不上国际贸易走出去的大时代要求。

建议第 2 条【调整对象】

民事主体，指自然人，团伙人。

自然人以外的民事主体是团伙人。

国家参与民事活动的，国家是特殊民事主体，政府是特殊民事主体代表。国家特殊民事主体亦称为公法人。

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团体、公法人各自作为民事主体时，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法律关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益。

案由：关于第一段：(1) 民事关系，以“自然人”为底线。而“公民”

随意识形态变化，有不确定性。

(2) 民事关系中，除了自然人，就是团伙人，而团体、法团、基金、特殊民事主体，都属于“合伙人”范畴，遵守合伙的五项基本规则，这样设计的目的是为了行为准则尽量简约。如果以“法团”为标准，区分非法团、团体，则目的性差。

理论依据：[英]威廉·詹姆斯·亚斯莱《英国经济史及学说》“合伙”。在德语中，“合伙”与“公司”是一个词。

参照：“法人”在英语中有合法个人、法团两个意思，为了区别开来，香港民法典使用“法团”一词，所指准确。

关于第四段修改《民法通则》第2条：去掉“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团之间”改为“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

确实存在“不平等主体”意图，例如，《民法通则》1986年5月第一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认为存在横向与纵向关系，纵向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例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以上观点需要纠正。

参照：《宪法》第2条第一自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13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政府没有超越人民的特殊权力或所谓不平等隶属关系，人民政府民建、民用、民享。最低限度，依照民商法，是受托政府，官员公务员忠于职守，禁止越权、争利、篡权，以防腐败。

《民法通则》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9条“公民从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第10条“公民的民事权力一律平等”，即民法只有权针对“民事权利义务”；物权法第45条“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因此民法的前后条款应保持一致性。

《物权法》第3条“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陈颐编：《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1982年5月1日》第46条“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利益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是特殊的民事主体。”第47条“国家在民事活动中享有……一切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第49条“国家以国库财产进行民事活动，承担财产责任。”是以财产为担保的有限责任。《德国商法典》第354a条“公法人或公法特有财产”。

建议第3条【内容；公权、私权】

民商事法由关于人的法、私人民间的民事法、公共民事法构成。公权或私权涉及民商事，均属于本法调整的内容。

（一）法保护并限制公权，法保护并限制私权，实现公权与私权之间均衡。

（二）民事公共法或公权，指国家、政府、社会关于公共事业的民事法律部分。例如，公权涉及私人利益、公共事业、政府参与民事活动的部分等。

在民事范围内，公法不得妨碍民商法的执行。

（三）私权，是关于私人、民间的民事权利责任。

案由：以民生为本，在经济领域，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或它的法权形式，凌驾于公与私、资本阶级与劳动阶级之上。凡是与“民”相关的“事”，都应包括在“民商法”内，而不是用公、私来划分民法的界限。法保护并限制公权，法保护并限制私权，达到公权与私权之间均衡，避免公权与私权之间铁血内斗、内消耗。就好比在法庭上，不是原告与被告直接对垒斗法，而是“法”裁决原告与被告。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财产法》，其法律内容包括人的法、家业法、民法、公（共）法。而德国民法典、台湾民法典也已经把涉及民事的公法纳入了民法的内容，只不过散落在具体条文中。而在美国，针对工业大发展伴随大腐败，掀起进步运动，1902年总统罗斯福复兴罗马法“公共利益优先于私人财产权”原则。

中国理论界为了“私法”、“民法”名称争论不休，关键在于对“民事”的理解过于狭义，似乎只是私人民间关系，这样一来，公法涉及民事反而被划给了“不平等”关系，例如“民法通则（草案）说明”认为政府与国有企业是隶属不平等关系，受此连带雇主与雇员也被认为是隶属不平等关系，将90%的生产关系划给了不平等关系。因此，为了逻辑完整，中国民商法建设需要参照英国财产法，把民事中的公法内容明示出来。

中国改革之初，国家所有者说倒退350年，套用培根的理论，“利润是财产权的象征，税收是政治权力的象征”，权力、产权将利润瓜分完毕，生产者不参与利润分配，就买不起先进工具，没有还本付息能力贷款改良生产，就停滞在“手工密集工具自给古代经济”怪圈中，如英国350年前的呢绒商。

官本位逃避民法制约，例如，物权法第55条，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就是政府由代表篡位到享有出资人权益，违反了代表不得篡权、不得争利规则。官本位擅自冒犯法律：“允许进言者对他的言论不负责任”等领导指示，放纵精英普遍追求“责任豁免”，法律权威遭遇官本位亵渎。既然“条件特殊”就有为特权阶层另立特权法的声音出现。

参照：《宪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孟子《井田制》：“夫仁政，必自疆界始。……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

“公权”，参照美国宪法第1条第9、10（6）项“公权”。《德国商法典》第354a条“公法人或公法特有财产”。

“公法、公权涉及民事”，参照何勤华、李秀清、陈颐编：《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1982年5月1日》第1编第4章“国家”。美国弗吉尼亚权利法案（1776年6月12日）第2条“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之来自人民，执行法律的一切官吏都是人民的受托人和仆人，在任何时候均应服从人民。”

在民事范围内，公法不得妨碍民商法，参照：《德国商法典·1896年制定1998年最后一次修改》第7条：“公法上有排除经营盈利事业的权利或是此种权利取决于一定条件的规定的，本法典关于商人的规定的适用不因此而受妨碍。”

建议第4条【正义原则】

正义，不得抛弃，不得放弃。

（一）正义，以民生治产为本。

正义，就是公共幸福。

正义，就是不偏袒哪一方，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二）律法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秩序、规定、规则。

律法的目的，为了和平幸福，避免强权即真理。

（1）法律以公民的普遍利益为目的，为了广大群众的利益而制定。

法律是普遍利益形式法。

法律是阶梯法，法律高尚、法律中庸、合法、法律禁止。

（2）法律是行为法，法律只限于人看见显现的事，和推定、随附显现的事。

（3）法律采用拘束的方法，法律具有强制性。

（4）法律具备稳定性和可变性。

（三）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案由：“人”是“合伙自力更生的动物”，民生治产为本。民法以民生治产为正义的准星和尺度，将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复兴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意思在法律中体现出来。正义原则，公平允许范围的效率，是可持久效率，长治久安，而区别于一次性掠夺效率。

关于（一），第一段，与《民法通则》第一条“建设”相呼应。参照：孔子《论语》：所重民生。《孟子》：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

第二段，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02 页“公共幸福”。

第三段，“公平分配果实”，参照[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 1 卷第 1 篇正义和法律“3.”。

关于（二），第一段，参照[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 1 卷第 1 篇正义和法律“1.”。

第二段，参照英国《财产法》第 1 章财产法为了避免“强权即真理”。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02 页“公共幸福”。

（1）法律目的，形式法，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18、119、110 页。

（2）法律是行为法，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27 页。

（3）拘束，强制性。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15 页“某种锻炼”，104 页“拘束”，第 121 页“强制力量”。

（4）法律稳定性和可变性。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04 页“自然法的不变性”。第 124 页“人法的易变性”。

关于（三），参照《民法通则》第 4 条，主体双方各自恪守“自愿和诚实信用”，客观价值尺度“公平、等价有偿”，这个三权分立相互制约机制，是立法、执法、司法三权制约文化的起点。

建议第 5 条【自愿原则·禁止权利滥用】

法律自愿，就是自律愿意外在行为服从法律约束。

在不违反法律和第三人利益的范围内，民事主体自愿、自主从事民事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侵犯。

禁止自由滥用自己的财产和权利，这是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因为权利滥用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害责任。

案由：人的自由意志包括理性、冲动、暴力，因此，为了和平幸福必须接受法律拘束。为此，修改《民法通则》第 1、5 条，只提权利，不提责任，不平衡，与《民法通则》第 6、9 条不相呼应，误导精英们只“守望权利”，“只要求权利，企图不承担责任”，从来不打算为自己的言论负责，滥用自由贻害国家和青年学生。逃避责任，导致中国合同履行率只有 30%~40%。

法律行为属于“关系”范畴，是三方以上的事情，不仅当事人双方合意，而且要将个人的自然意志压缩到三方（不得妨碍第三方，不得侵犯公共利益）都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对三方都“合法”，合法的外在表现始成立。

参照：《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27~128 页，所谓自愿，就是外在行为接受法律约束。自愿的边际是“有坏动机，无坏行动”。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 1 卷第 8 篇第 2 条“任何

人不得滥用自己的财产，这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1902年罗斯福“公共利益优先于财产权原则”，公法限制私权。

建议第6条【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民事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所谓诚实信用，就是说到做到；与管理自己财产一样管理经营他人财产，忠于职守，不争利，不篡权，竞业禁止。

于本条适用委托信用行为规则。

案由：对比基督教文化圈的辩证对称文化，right对的、矫正到、权利，因为已经矫正到正确，所以有权利，right本身承诺“矫正”义务。从语言习惯角度，中国需要把权利与责任写全，也有利于培养公民的责任意识。

参照：《民法通则》第4、9条。各国委托法。《合同法》第60条“诚实信用”。

建议第7条【平等·意志，权责，互利】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但另一方违反法律者除外。

（二）民事活动遵循权利义务均衡一致的平等原则。

（三）民事活动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

案由：关于（一），建设“平等”法律关系，需要警惕“自由滥用”陷阱。例如有专家宣扬法律只守望“权利”，而“责任义务”是随附的东西。

参照：《民法通则》第5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关于（二），平等首先是对个人的人身权的保护和约束，个人权利责任对等或均衡。因此“平等”同时是社会教育教养过程。本建议增加“均衡”二字，是为了避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理解。

参照：《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1982年5月1日》第6条“权利义务一致原则”。

关于（三），平等是为了实现互利，互利是平等的务实目标。

参照：《民法通则》第3条。《物权法》第3条“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1982年5月1日》第6条“平等互利”。

建议第8条【平等阶梯】

法律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维护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一）法律的道德阶梯：合法，法律高尚，法律中庸适度，法律自主，是平等允许的范围。

(二) 维护机会均等，法律程序合理，争取结果公平。

(三) 法律“最小损害”原则，对平等也适用，法律遵循最小不平等损害原则。

案由：平等区间化。“适度”为法律平等，务实的“平等”法律，应当顺应民众“趋利避害”流动过程，划出合法区间。

反之，有的人将平等设立为非白即黑，实际将大量灰色区域划给了不平等“专制”，《民法通则（草案说明）》之“纵向不平等关系”应当淡出了。而民粹主义绝对平等，不要秩序、规则、程序，造成社会混乱直至暴力破坏。

参照：法律调整关系，实现平等，参照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第 305 条【……特殊保护】，暗喻，对弱势群体通过特殊保护实现平等。英国《财产法》，第 11 章“5. 承租人之制定法保护”，1925 年英国《租金法》规定，“如果不能保证承租人往后有荫庇之地，地主即便按合同支付了钱，仍然不能就此收回租地把承租人赶出家园”，“租金法远离纯粹的商业主义”。

关于（一），法律四阶梯现象的由来，见《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第 81、89 页，介绍了 1545 年英王亨利八世参照教会法钦定禁止高利贷四个阶梯：法律禁止、法律中庸、法定、约定的利息率尺度，迄今在英联邦国家适用。《拿破仑法典》第 1907 条，法定、约定和法律禁止的利息率。民法通则第三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四层次。推定。

关于（二），针对造反有理之反对派只管夺权，而让民众承担他们祸害社会的结果。

关于（三），参见台湾民法典第 854 条“损害最少”。科斯指出新兴产业总要付出代价，法律规定允许“最小损害”，则企业可以豁免“最小损害”。均衡点是，以企业能够将创业继续下去为边际。（《企业、市场与法律》第 101 页）

建议第 9 条【公平】

公平、公开、公正，是实现正义的方法。

民事主体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平，是以家庭、邻里、同伴、合伙伦理为参照的法律权利责任关系。例如：众生平等自然法则；饮食男女，趋利避害自然法则；向善，不得刺伤邻人，邻里效应最大幸福自然法则。

邻里规律是三大规律共同适用的区间。

（二）习惯公平法，例如，因果报应；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愿人怎样待你，你怎样待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均衡、不偏袒哪一方；最小伤害以不

得刺伤邻人为边际。

(三) 第三方作证为公平的起点。主体双方、法律裁决方,三方权界分立,相互监督。

案由:关于(一)自然法则,参见《史记·货殖列传》“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微期会哉?”^①“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12页“自然法的箴规”。

关于(二)邻里习惯,例如,2012年6月27日环球时报评论员文章:《社会公平和发展必须是“亲兄弟”》,在“生人”市场,应以民事主体按照“亲兄弟”为法理为基础,“公平与发展”的亲兄弟关系才有可能成立。

参照:基督教会法,民事主体是“上帝子民”兄弟关系,以“避免刺伤邻人”为边际尺度。“非法”已经或将被关进监狱;现代社会已经剔除了“奴隶”关系。

关于(三),“法”的意思为不偏袒哪一方。这里暗喻三方:主体双方,裁决“法”的一方。参见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计划与法治》第77页:“只是在这种意义上,立法者才可能说得上是不偏不倚的。”

参照:《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1卷第1篇“3.”。

而双方约定即为合法,被比喻是人格化交换为主的“熟人市场”现象,不适用于“生人大市场”,对于“人各不同”的非人格化交换,则双边和多边声誉与惩罚机制难以发挥作用,需要建立一个以正式法庭为主的执法体系来保证合同的实施。假设“理性人、经济人”的目标是逃避法律。

建议第10条【量化公平·劳动财富,按劳分配】

(一)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存权、人格权、治产权、财产权,为主要内容。

(二)国民财富,特指劳动创造的那种财产,包括收入和资本生产工具。

治产劳动是创造国民财富的充分必要条件、主体、自变量。

(三)民生以治产为本,法律保护资本生产工具权不受侵犯,实现充分就业和收入提高。

(四)量化的按劳分配,收入随资本工具生产力同步提高:

用途分配法。法律保护按劳分配,有按治产劳动之质与量的比率获得报酬之权利,能够过上有尊严、体面的生活。

制度要素随附比率法。公法特许的财产权有造福义务,产权随附劳动创造财富,分享法定孳息。

^①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54页。

案由：百姓坚信唯有依靠自己的劳动致富，指望法律和权威给他们提供一个公平的创业和就业环境。百姓从不幻想天上掉馅饼，政府的救助恩赐的东西实际也是来源于老百姓自己。因此，人们追求“正义”，首先是为了公平治产，在生产工具、资料价格分配公平的基础上，创造出财富，然后才是收入的公平再分配。因此，民生治产为正义过程、正义之本。

关于（一）治产权，参见《宪法》第42条“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台湾民法典第14条“禁治产”，第15条“禁治产人”；《拿破仑法典》第11章“禁治产人”。

关于（二），“劳动是所有权自然公理”，是英国第三阶级革命的价值观念，参见[英]洛克《政府论》下册第5章论财产。卢梭《社会契约论》第14页“约定”。

明示“劳动创造财富”包括工具积累分配和消费分配。工具是生产力水准的标志，工具水准提高才有收入分配的同步提高。例如，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一种衡量国内经济所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价值的尺度。^①

关于（三），民法的就业责任，参见劳动法第2章“促进就业”。

进入共同体市场，市民没有其他替代生存渠道，借贷租赁成为获得工具的唯一方式，由此，租买资本工具的价格利息率水准（生产的预分配），决定引诱治产人投资的总量和资本与技术转化效率，从而决定就业总量。分配已经不仅限于收入的分配。

反之，当效率优先脱离了“按劳分配”准则，放纵权力、产权自私自利最大化，后果是生产者不参与利润分配，就买不起先进工具、借不起钱改良生产，手工劳动密集工具自给经济，创新与资本的转化效率只有0~25%，劳动者报酬总额实际仅占GDP的30%左右。效率优先贫富悬殊，没有了公平的位置。

关于（四）“量化的按劳公平分配”，不仅限于微观劳动者的手艺，还包括宏观资本工具生产力提高而劳动成果的“质与量”的上台阶。

参照意大利宪法第36条“劳动者均有按其劳动之质与量的比率获得报酬之权利。而此种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足以保证自身及家庭过应得的相当宽裕的生活”。

制度要素随附比率、随附目的，参见《消费税暂行条例》第7条比例税

^① [英] H·卡特、I·巴丁顿：《实用银行财政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术语简编。

率。德国税捐通则第3条第一项：“税捐……其获得收入得为随附目的。”英国《财产法》第13章“资本与收益所有权之控制：永久产权和收益积累”。

建议第11条【量化公平·比率尺度】

邻里最大幸福分配率：

（一）合伙分配。当谁也说服不了谁时，按习惯或经验比率均衡分配。

（二）委托合伙规制的劳务关系，争取收入与生产力同步增长。

（三）等价有偿自然准则，当一个人拿出这么多东西的时候，他可以得到同样多的东西作为交换。

（四）邻里效应，资本的最大幸福，是资本当作创造财富的生产工具使用。

（五）不得刺伤邻人的分配律，禁止资本高利贷（得）四阶梯普适：

为等价有偿允许波动的区间；

是资本生产工具大众化普及，社会生产力总体上台阶的要件；

是制度成本各要素的随附法定分配率。

案由：民事“关系”即关联，一般用自变量、“随附”、“比率”来表征。例如“公平分配关系”，其一，需要确定占支配地位的一方（自变量）；确定随附一方（应变量）。其二，随附一方对主导一方的狭义的比率尺度（比率系数）。

随附要素分配量 = 自变量 × 比率系数

在比率公式中，自变量是充分必要条件，而应变量是必要条件。自变量可以独立存在，但是应变量不能独立存在，当自变量为零，应变量为0。但是应变量为0时，自变量不变。

比率形式法，用在创造财富的劳动与非劳动要素之间的关系上，创造价值，劳动是充分必要条件，资本与技术是必要条件。

比率实质法：劳动与制度成本之间均衡分配，债关系等价有偿，非劳动要素禁止高利贷（得）四个阶梯。比率实质法作用力：资本成为生产工具，资本与技术转化效率从0上升至95%。

而中国粗放市场的粗放法律表现，就是官本位之“价格法、合同法、民法草案”刻意挖掉了“等价有偿”和禁止高利贷法，财税迄今为“暂行条例”，官本位法，导致中国合同履约率长期只有30%~40%。

法理参照：比率法，孔子“中庸”；孟子“什一中正之制”，禁止高利贷（得）；墨子“交相利”。“中华民国”民法典“禁止高利贷”阶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价有偿”。西方哲学原本“比率”，黑格尔《逻辑学》：第二部大小（量）比率；第三部“尺度”比率。欧美合伙法劳动者报酬总额与制度成本之间“均衡分配”，等价有偿，禁止高利贷四阶梯。

参照：关于（一）合伙分配，台湾民法典第 378 条“双方平均负担”；第 200 条“中等品质”。德国民法典第 243 条“中等品质”。《法学总论》第 179 页“合伙”第 1 条“平均分配”。

关于（二），参见本书建议第 533 条【劳务合同准用委托合伙规则】

关于（三），参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12 页“自然法的箴规”

关于（四）（五），参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12 页“自然法的箴规”；第 141 页“财产权”是约定；第 143 页禁止“高利贷”。

英国《财产法》第 122 页“非劳动所得——股息、利息等正是所有权的收益”，第 137 页“将资本的收益伪称为资本的增值”。

建议第 12 条【公序良俗】

（一）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由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所设定的民商事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本法的立法目的。

本法律没有规定的，遵守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依习惯，无习惯的，依法理。

民事所适用的习惯、法理，以不悖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尚为限。

本建议所谓法理、公共秩序或善良风尚，于本条适用本建议“中立适度的法律行为”。

案由：修改《民法通则》第 6、7 条。英国《财产法》由习惯法、议会制度法、法院衡平惯例法、教会法等法典组成，其渊源是习惯法、善良风尚。事实证明这种立法，大众认同性强，从而自觉遵守法律的社会效率高。同时，法律条文不可能包罗一切，向善，公序良俗是对制度法的补漏。明示法律的渊源，有利于中国走出滥立、滥用自由误区。

建议第 13 条【法律的定期修改完善制度】

为了兼顾法律的稳定性和与时俱进，对法律应定时进行复查和征求意见，对于不适应的部分进行局部修改完善。最长“定期审议修废”的时限应不超过在该法律使用了二十年后。司法解释随附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政府等司法和执法部门的“意见、暂行条例、暂行法规”等，应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交由宪法贯彻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和监督，有否决权。意见、试验、暂行条例等试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经协商允许延长五年。

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期之暂行规定，依宪法之紧急状态法。

案由：（1）法律是适度区间，本身有继往开来预见性、包容性、阶段性、阶梯性特征。社会是一个建设过程，大众“趋利避害”行为中 99% 是从落后到进步的关系，而不是黑白关系。民法必须包容并规制和调整这部分灰色领